附件2：

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鼓楼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度鼓楼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282829万元，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9901万元，增长21.42%。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5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5126万元，增长12.46%。主要用于人才发展、招商引资、精神文明建设及一般公共服务部门的运转经费。

1.人大事务100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58万元，下降5.46%。

2.政协事务717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68万元，增长10.48%。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5704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464万元，增长18.61%。

4.发展与改革事务112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35万元，下降22.95%。

5.统计信息事务57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751万元，下降56.55%。

6.财政事务113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10.15%。

7.税收事务30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50%。

8.审计事务33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增长6.07%。

9.纪检监察事务2774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41万元，增长18.90%。

10.商贸事务136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752万元，增长123.48%。

11.民族事务1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

12.港澳台事务11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6万元，增长15.84%。

13.档案事务14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7万元，增长48.96%。

14.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3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6.45%。

15.群众团体事务67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4万元，增长3.66%。

1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89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增长2.16%。

17.组织事务224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31万元，增长23.76%。

18.宣传事务113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增长5.57%。

19.统战事务398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6万元，增长13.07%。

2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16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47万元，增长12.89%。

2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500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552万元，增长12.39%。

22.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123万元，下降2.15%。

（二）国防支出32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24.42%。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基层规范化工作经费、民兵、预备役部队等经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738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262万元，增长20.62%。主要原因是投入资金用于“平安福州”建设、社区群防群治经费、反恐安保经费以及公安部门补助经费等。其中：

1.公安104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5万元，增长4.50%。

2.司法283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217万元，增长75.17%。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35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四）教育支出9116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9778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用于校园安保、保障教育部门的运转经费、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政府购买民办园教育服务、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以及义务教育补助、助学金等教育补贴。

1.教育管理事务31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655万元，下降67.25%。

2.普通教育8379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6900万元，增长8.97%。

3.职业教育5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39.56%。

4.成人教育29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31万元，增长11.88%。

5.特殊教育93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13万元，下降25.16%。

6.进修及培训1504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63万元，增长21.19%。

7.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426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3588万元，增长531.56%。

（五）科学技术支出60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80万元，增长15.3%。主要用于专利奖励资金、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科技服务业奖励资金、科普投入、安排科技企业优秀人才补助、引进科技先进技术人才、提高人才队伍创业创新能力等。

1.科学技术普及21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0.95%。

2.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9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78万元，增长24.9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4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97万元，下降2.82%。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企业培育，文化市场建设，西河游泳场运行经费,数字图书馆设备设施及运转,镇海楼、屏山公园、名城馆运营管理经费，温泉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营管理经费，元宵灯会专项经费,文物征集保护以及群众文体建设等。

1.文化和旅游203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118万元，下降5.49%。

2.文物71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下降1.11%。

3.体育24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4万元，下降12.27%。

4.广播电视35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21.4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338亿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2595万元，增长32.51%。主要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事业、“两节”慰问、社区管理、经合社工作经费、机关养老保缺口、提高高龄老人补贴、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大厅建设，继续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专款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落实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各种补贴、抚恤、军转安置等。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29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46万元，下降3.43%。

2.民政管理事务2041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307万元，增长6.84%。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88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0115万元，增长116.47%。

4.就业补助38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665万元，增长21.21%。

5.抚恤264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59万元，增长2.28%。

6.退役安置48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0.61%。

7.社会福利123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03万元，增长48.38%。

8.残疾人事业88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增长3.17%。

9.红十字事业7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12.70%。

10.最低生活保障18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16.35%。

1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4.55%。

12.其他生活救助115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6万元，增长16.16%。

13.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8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14.退役军人管理事务408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3.03%。

1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3.03%。

（八）卫生健康支出1675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663万元，增长11.02%。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建设，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经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财政补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款等。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1264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23万元，增长21.42%。

2.公立医院3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11.43%。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604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571万元，增长31.21%。

4.公共卫生299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362万元，增长13.74%。

5.计划生育事务164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下降2.67%。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5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7.14%。

7.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5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8.老龄卫生健康事务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70万元，下降98.40%。

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2万元，下降35.96%。

（九）节能环保支出191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57万元，增长15.54%。主要用于城市垃圾分类等项目。

1.污染防治支出1911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57万元，增长15.54%。

（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6647万元，比2021年增加14757万元，增长67.41%。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垃圾收运改革、城市环卫保洁、内河整治管养、公厕市场化、老旧小区整治等。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9419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371万元，增长4.10%。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56万元，下降100%。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7228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4742万元，增长118.07%。

（十一）农林水事务355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2950万元，下降45.38%。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永泰、岷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成果等。

1.水利5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

2.扶贫35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000万元，降低46.15%。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155万元，比2021年增加6692万元，增长457.42%。主要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等。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3672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442万元，增长198.54%。

2.国有资产监管483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50万元，增长107.30%。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40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4000万元。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0亿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55万元，下降100%。主要用于招商稳商工作经费等。

1.涉外发展服务支出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55万元，下降100%。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8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68万元，增长27.14%。其中自然资源事务支出787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68万元，增长27.14%。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2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下降15.61%。主要用于城市旧改前期费用等。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2.住房改革支出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下降100%。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2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70万元，增长10.77%。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支出72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70万元，增长10.77%。

（十七）预备费支出3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十八）其他支出107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697万元，增长6.97%。主要用于预留市里要求我区新配套项、预留调资资金、预留不可预见项目。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年度鼓楼区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0年度情况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未有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因此预算公开附表中，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二）专项转移支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未有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因此预算公开附表中，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1. **税收返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2021年度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各街镇无税收返还预算。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鼓楼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2.6634亿元（含外债转贷限额103万元），其中，当年新增限额3.9579亿元。

1.截至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3.4619亿元（一般债务11.1939亿元，专项债务22.2680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42.6634亿元内。

2.2021年全区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9948亿元。

按债券性质分：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3.9476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472万元。

发行新增债券3.9476亿元中：一般债券2.6091亿元，专项债券1.3385亿元。

3.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3224亿元。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1年，鼓楼区财政局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个，组织4个单位开展绩效会审。全年共实施财政绩效评价项目999个，并从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复评和3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7680.11万元。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3.上划中央收入

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含增值税50％、消费税100％、车辆购置税100%、企业所得税60％和个人所得税60％。

　　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5.内控

指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实施一系列的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进而提高财政工作内部管理水平。

　　6.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7.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8.一般性转移支付

　　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

　　9.专项转移支付

指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等公共服务领域。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地方政府债券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12.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5.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事业单位其他补助。

17.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8.对企业补助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包括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朴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2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反映政府偿还国内外债务利息及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支出。

22.其他支出

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